

地址:北京东单三条 33 号京纺大厦五层

邮编:100005

电话: 010-6523 2656 传真: 010-6523 2657 网址: www.mcsc.com.cn

内部资料 免费交流

综合近期会员投稿情况,本期会讯暂不制作会讯副刊,敬请广大会员谅解!

2014 年上半年许可分配工作简报

- 02 2014 年上半年许可工作通报
- 03 2014 年上半年分配工作汇总
- 04 工作聚焦

航空公司(航班用音乐)全行业获得协会著作权许可 已完成许可付酬协议签约的广播电台电视台名单 等

法律维权

07 版权课堂

词曲作者去世后,其音乐著作权应如何继承和保护? 音乐著作权转让会给词曲作者带来哪些消极影响?

09 诉讼进展 & 诉讼结案

协会展示

- 10 音著协出席 CISAC 亚太区总部开幕典礼
- 11 CISAC 在京举办"版权与集体管理"研讨会
- 12 协会赴中央音乐学院进行版权保护宣讲活动
- 13 南京青奥组委与中国音著协达成音乐作品使用合作
- 14 知名词曲作者董冬冬陈曦加入协会
- 14 欧洲议会法律事务委员会致函协会表示感谢
- 15 交流合作

资讯

- 17 CISAC 发布 2012 年全球版权收入报告 —— 让创作可持续 (节选)
- 22 国家版权局公布 2013 年度打击侵权盗版十大案件
- 24 齐秦终夺《大约在冬季》著作权:已经唱了28年
- 24 欧洲议会通过网络音乐版权立法
- 24 英国音乐行业:13年英国在线音乐播放量达到74亿次
- 25 《橄榄树》作者李泰祥病逝 曾无力承担医药费
- 25 我国批准《视听表演北京条约》
- 25 "中国版权第一案"思路网总裁拒不认罪遭重判

会员服务

- 26 为会员争取营改增税收优惠的进展情况
- 26 处理会员侵权投诉
- 26 关于协会替残疾人、孤老和烈属会员代办减征个人所得税申请的情况
- 27 资料管理

信息公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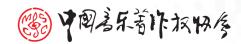
- 28 2013 年通讯会员大会情况通报
- 28 版权信息不完整的作品公示
- 29 2014 年音乐著作权许可使用费分配计划





总第 26 期

Periodical NO.26



卷首语 Foreword

会员部 wangyue@mcsc.com.cn 010-65232656-518/510/570/571

如果您 ①想了解协会、加入协会 ②需要修改会员个人信息

作品资料部

documentation@mcsc.com.cn 010-65232656-515/516/513

如果您有新的作品登记

表演权许可业务部 chen@mcsc.com.cn; chenym@263.net 010-65232656-506

如果您要申请①组织演唱会、音乐会②在餐厅、酒吧、宾馆、飞机客舱等公共场所播放背景音乐的著作权许可

复制权许可业务部 mlb1974007@hotmail.com 010-65232656-507

如果您要申请①出版图书、音像制品②生产制作卡拉 OK 机、游戏机、玩具等工业制品 ③通过网络使用音乐作品的著作权许可

《会讯》总第26期

2014年7月印刷

编委会

陈志刚 范永刚 樊 煜 贾 嵩 刘 平 马睿媛 屈景明 焉 华 杨东锴 周 雯 朱严政 左 佳

编辑 张 群

设计 和声传媒

网址 www.mcsc.com.cn

邮箱 zhuyanzheng@mcsc.com.cn

电话 010-65232656-586

传真 010-65232657

郑重提示:

一切本刊图文未经中国音乐著作权协会书面允许,一律不得作局部或全部之翻印、转载、翻译或任何形式或途径的传播。

联系我们

Contact Us

广播权许可业务部 lvlong2004@163.com 010-65232656-548

如果您是广播电台、电视台,想要申请音乐著作权使用许可

信息宣传部 zhuyanzheng@mcsc.com.cn 010-65232656-586

如果您 ①想在会讯上投稿 ②寻求与我会在宣传方面进行合作

法律部

mcsc_law@mcsc.com.cn 010-65232656-501/564

如果您是媒体、司法系统、学术研究机构

分配与技术部 xiaoxuehui@mcsc.com.cn 010-65232656-562

如果您是会员,想了解协会使用费的分配情况

财务与总务部 yhua@mcsc.com.cn 010-65232656-555

如果您是会员,想了解龙卡办理等财务信息

由 CISAC 亚太区总部落户北京说起

2014年1月,国际作者作曲者协会联合会(CISAC)亚太区总部从新加坡迁至北京,一时受到国内版权界、音乐产业界的极大关注。老实讲,音著协并未在其间起到什么推动作用,尽管音著协是 CISAC 在中国大陆地区的唯一会员协会,尽管 CISAC 对音著协二十年来的工作给予了非常大的肯定。这主要是因为,CISAC 对中国经济的未来充满了信心,中国政府对版权与经济的密切关系也认识日益深刻,双方的想法合拍了。

当然,中国问题必有中国特色。二十多年来,高楼大厦汽车地铁全都从无到有了,《著作权法》也一修再修逐步与世界接轨了,可是使用者的作品有偿使用习惯、尊重创作者劳动的版权意识是否也同步形成了呢?有关版权的各项立法已出台多年,商家的守法经营又自觉做到了多少呢?

CISAC 最近发布的《2012 年全球版权收入报告》中,CISAC 根据其全球 120 个国家 / 地区的 227 家从事著作权集体管理的会员协会提供的 2012 年许可收费数据,对全球版权保护的基本情况作了分析和预测。其中,我们不难看出中国在全球中的位置。CISAC 框架下,2012 年版税额按人均统计为 1.8 欧元每人,高于此平均数的国家 / 地区有 35 个,中国香港排名第 32 位。虽然近两年音著协收取的版税额不断有新的突破,但依然远落孙山后。那么,目前我们的版权发展状况到底有哪些不足呢?试述现状一二如下:

现状一:本土企业的版权意识难以落实为有偿使用的行动

在开展背景音乐著作权许可工作时,音著协有一个明显的体会,如果按难易程度排序的话,先易后难应该是:外资企业、民营企业、国企。毋庸讳言,在获得音著协著作权许可的连锁企业中,外资企业占比近90%。面对同样一件事,外资企业更多是讲道理、讲法律,民营企业更多是看侵权后果的严重程度,国企则更多是看政府红头文件、看领导的态度。

现状二:本土音乐使用比重总体偏低,版税逆差明显

除日本外,全球唱片产业都不景气。中国大陆的音乐产业本身就起步晚,还未爬到山顶就又走到下坡路了。多少年来,音乐商业市场上被港台、日韩、欧美音乐占去了大半,无数少男少女为他们的星痴、为他们的歌狂,本土音乐只能固守一隅,始终无法翻身。与之相应,音著协的海外版税分配方面,也呈现出明显的逆差。2012 年海外协会分给音著协的版税约为 508 万人民币,音著协分给海外协会的版税则约为 2275 万人民币。

现状三:许可收费进入艰难的维权诉讼阶段

诉讼总是不得已而为之的最后选择,音著协更希望用沟通、协商、谈判的方式帮助使用者解决合法使用音乐的问题。然而,不论愿意与否,音著协的著作权许可收费工作已经从协商谈判为主进入到协商诉讼并重的阶段了,今后不排除还会走向诉讼为主的阶段。即使诉讼并不是许可收费的最好办法,但是必竟可以唤醒部分人尊重版权的法律意识,权且把它当作量变积累的必经过程吧——现今欧美日发展成熟的协会也多数是从大量诉讼的阶段走过来的。

目前不能完全达到、但未来可期待的相对理想的状况是:一起维权诉讼不仅仅影响到被诉者,还可以起到以点带面的作用,促使更大范围的使用者尊重版权。关键在于法院对音著协维权诉讼的判赔金额!目前的诉讼维权,首先累的是维权者,因为举证之繁琐、成本之高有时到了令人痛苦的程度,而判赔金额又往往低到纵容侵权者的地步。其次累的是法院,因为侵权行为层出不穷,大量同类诉讼占据了过多的诉讼资源,法官工作量越来越大,社会矛盾却没有从根本上化解。唯有侵权者最轻松,不诉不应,不判不赔,能奈我何?

为改变以上状况,首要是要影响创作者、使用者和司法者,促其尽快形成有利于音乐产业发展、有利于社会关系和谐的版权意识。此意识应包含四层意思:

- 一者,版权是可以终创作者一生并传承给子女的长期财产,应妥善管理,不宜一次性贱价卖断;
- 二者,版权为个人私权,用则先经许可;
- 三者,版权有价,付酬是义务,不是施舍;
- 四者,侵权者必受罚,罚必有止其再犯之功。

而改变人们意识的途径,总还是要落到事上,其中力度最大的还属维权诉讼。为音乐词曲作者维权的事业,从最初的没有诉讼 到少量诉讼,走到了如今的频繁诉讼。随着人们版权意识的逐渐提升,我们相信终有一日,还将回归到少量诉讼、没有诉讼的状态。 我们期待这一天的早日到来。

作

总

N

2014 年上半年已发放表演权许可 311 个,其中现场表演许可 82 个,机械表演许可 249 个。重点许可业务如下:

1. 机械表演(背景音乐):

重点全国连锁客户完成续约的有:

- ① 商超类:沃尔玛、杭州联华、屈臣氏 家乐福等。
- ② 酒店类:喜来登、威斯汀、香格里拉大酒店、万 豪酒店等。
 - ③ 餐饮类: 吉野家、星巴克咖啡、汉堡王、85度C等。
- ④ 航空:上海航空、厦门航空、奥凯航空、东海航空、海南航空等。
 - 2. 现场表演:

SHE 演唱会、王力宏演唱会、五月天演唱会、 SUPERJUNIOR 北京演唱会、小野丽莎上海演唱会、孙 燕姿广州演唱会、"梦想强音"全国巡回演唱会、Avril 全国巡演(北京、上海、南京、杭州、广州、深圳)、 我们听家驹的歌一起长大"光辉岁月"音乐会(惠州、 深圳、广州、东莞)等。

2014上半年

广播权:

- 1. 许可续展:
- 1)与中央电视台完成2013年合同续约工作。
- 2) 完成全国 22 家地方电视台的合同续约工作。
- 2. 2014 年新的讲展
- 1)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广播电视台完成 2010-2012 年合同签约工作。
- 2)完成与中国国际广播电台、中国教育电视台的签约。
- 3)除中央人民广播电台外,在中国广播电视协会广播版权委员会的模式下,先后与20家广播电台完成签约
 - 3. 其他

2014年4月,陆续收到央视、湖南卫视、电影频道 2012年度音乐作品使用报告。

复制权:

2014 年上半年已发放复制权许可82个。重点许可业务如下:

1. 影视类:

电视剧《我的青春高八度》、《我心灿烂》、《妈妈的花样年华》、《娘要嫁人》、《歧路兄弟》、《歌海情天》、《老有所依》等;

电影《归来》、《胜利》、《北京爱情故事》、《金鸡 SSS》、《白日焰火》等。

2. 广告类:

长治市文物旅游局"城市形象宣传广告"使用音乐《太行颂》;

赶集网 2014 年 "品牌形象宣传广告"使用音乐《小 毛驴》;

北京友缘在线网络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品牌形象宣传广告"使用音乐《小刀会序曲》等。

许可工作通报 偏島電像 整理

信息网络传播权:

- 1. 2014年上半年完成同广州酷狗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的音乐著作权战略合作的续约工作。
- 2. 在 APP STORE 程序应用方面 ,同 "天籁 K 歌"、"移动练歌房" 等 K 歌应用程序的运营公司延续了音乐著作权合作模式 ,继续寻求拓展手机应用程序的音乐许可业象
 - 3. 完成同百度网音乐著作权战略合作的续约工作。
- 4. 与中国移动四川音乐基地达成合作,开始进行涉及协会管理的国外音乐作品词曲版权核查及认领工作,截至2014年上年,已经完成了第一期词曲版权费认领的核查、确认工作,正在结算具体使用费金额。
- 5. 协会与中国联通音乐运营中心达成战略合作,中国联通在其音乐平台所产生的音乐作品词曲版权费,按照相关清理规则,将由协会负责代为其清算大部分词曲版权费的分配工作。目前已经开始对联通第一批的分配工作,即 2012 年度中国联通数字音乐的"铃音盒"产品词曲版权费分配工作。

1 期

2014年4月完成第一期(三次分配)

- M132 (2013 年下半年复制权使用费分配)
- I121(2012年信息网络传播权使用费分配)
- P121 (2012 年现场表演许可使用费分配)

第 **2** 其

2014年4月启动第二期(三次分配)

- K121 (2012年卡拉 ok 许可使用费分配)
- 2012 年机械表演许可使用费
- P122(2012年背景音乐许可使用费分配) 截至6月底已进入银行审批阶段,预计8月份完成分配工作。

• 分配工作的一般流程



分配预告: 2014 下半年将要完成的分配

- P123 (2012 年中央电视台许可使用费分配)
- B131 (2013 年百度 + 酷狗许可使用费)
- O131 (2013 年海外许可使用费分配)
- P124 (2012年地方电视台和广播电台许可使用费分配)
- M141(2014年上半年复制权许可使用费分配)

具体分配计划及进程请参见封底 "2014年音乐著作权许可使用费分配计划"

航空公司(航班用音乐)全行业获得协会著作权许可

工作聚焦

已完成许可付酬协议签约的广播电台电视台名单

至 2014 年年中,协会已与中国大陆地区的 11 家航空公司签署了《音乐著作权许可使用协议》,这其中包括全部中型以上航 空公司,解决拥有音乐版权的客机数量约占国内飞机总量的95%,基本实现了行业音乐著作权许可全覆盖。

其间历程如下:

2000年11月至2001年6月,协会陆续向大陆范围内的23家航空公司发函,希望就其客舱使用音乐达成音乐著作权许可协议。 2001年7月协会与厦门航空公司签订《音乐著作权使用许可协议》——首次向中国大陆的航空公司颁发客舱音乐著作权许可, 当年又陆续与云南航空、上海航空和中国西南航空相继洽商签约。

_(注:由于当时正值《著作权法》第一次修订前后,国内经营者的版权意识仍然普遍淡薄,各大航空公司在互通声息后纷纷采 用观望的态度与协会周旋,对协会的资质、职能等质疑之声较多,导致之后与厦航等公司的履约工作极不顺利。)

2003年,协会开始与国内各大航空公司重新接触、沟通有关航班上音乐作品著作权许可使用事宜。

2004 年底,中国国际航空、南方航空、海南航空、东方航空联合起来,集体与协会谈判解决四大航空公司的音乐著作权问题。

2005 年底,历时约一年,谈判结束。协会与四大航空公司签约,自此拉开了航空公司取得协会授权、合法使用音乐的序幕。 之后协会又陆续与厦门航空、奥凯航空签约,签约航空公司达到6家。

2006 年至 2009 年期间,协会一方面在稳定与已签约航空公司的许可合作,处理他们内部各不同部门因为对音乐著作权不了 解而提出的各项问题,避免因误会而影响续约。另一方面,协会积极对尚未签约的航空公司发函、电话,努力寻求解决途径。

2010年,协会与上海航空签约。

2011年,协会与深圳航空签约。

2012年,协会与四川航空签约。

2014年,协会与山东航空、东海航空签约。

注: 小型航空公司的航班、短途航班一般不用音乐

























广播电台(共32家)

中央人民广播电台

中国国际广播电台

北京人民广播电台

重庆广播电视集团(总台)

福建省广播影视集团

甘肃省广播电影电视总台(集团)

海南广播电视总台

河南人民广播电台

湖北省广播电视总台

吉林人民广播电台

内蒙古人民广播电台

宁夏广播电视总台

青海广播电视台

四川广播电视台

天津人民广播电台 云南人民广播电台

安庆市广播电视台

成都市广播电视台

鄂尔多斯市广播电视台

抚州人民广播电台

广州市广播电视台

红河人民广播电台

呼伦贝尔广播电视台

湖州广播电视总台

昆明人民广播电台

兰州市广播电视总台

泸州市人民广播电台

南宁人民广播电台

钦州人民广播电台

商洛人民广播电台

乌鲁木齐人民广播电台

枣庄人民广播电台

电视台(共26家)

中央电视台

中国教育电视台

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电影卫星频道节目制作中心

安徽广播电视台

北京电视台

重庆广播电视集团(总台)

福建省广播影视集团

甘肃省广播电影电视总台(集团)

海南广播电视总台

河南电视台

湖北省广播电视总台

湖南广播电视台

江苏省广播电视总台(集团)

青海广播电视台

山东广播电视台

山西广播电视台 上海广播电视台

四川广播电视台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广播电视台

浙江广播电视集团

大连广播电视台

杭州广播电视台

合肥市广播电视台

兰州市广播电视总台

南宁电视台

台州广播电视总台

腾讯公司自 2012 年被协会起诉侵权,并被法院判决赔偿后,仍然无视国家法律的明文规定,不经作者或协会 的许可,继续在其网站上以多种栏目形式大量侵权提供歌曲在线播放、下载服务,并向其规模巨大的 QQ 用户提供 在线音乐服务。为此,协会于2013年7月再次发函与腾讯公司联系交涉,但对方置之不理。协会遂在腾讯网的相 关栏目中随机选取了多首歌曲进行公证,之后第二次向其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要求腾讯公司停止侵权并赔偿有关 著作权使用费。该案于2014年4月18日被深圳市南山区法院受理,6月13日法院组织开庭双方对现有证据进行 了质证和开庭, 法院将择期判决。

同时,协会也在尝试与腾讯公司进行谈判。

长期背景音乐许可合作连锁企业名单

2014年,协会许可工作进展顺利,许多常年与协会保持许可合作关系的连锁企业均完成了同协会的续约工作。 其中,与协会合作5年以上的许可合作伙伴有:佳能、哈根达斯、杭州联华、百安居、欧尚、好又多、家乐福、 屈臣氏、麦当劳、85 度 C、COSTA 咖啡、浙江两岸咖啡、杭州蓝山咖啡、华侨银行、万豪集团等;

10年以上的许可合作伙伴有:沃尔玛、麦德龙、百胜(中国)<含肯德基、必胜客、东方既白等>、 吉野家快餐、星期五餐饮、星巴克咖啡。

协会发放第一家大型音乐喷泉著作权许可

2014年4月25日上午,"2014年青岛世界园艺博览会"在青岛市李沧区百果山森林公园开幕。作为本次园 艺博览会的重要景观,占地面积1万余平方米的天水湖音乐喷泉也正式向公众开放。据悉,该喷泉为中国环境景观 设计师协会评选的中国最美音乐喷泉之一,也是中国最大的水景音乐喷泉之一。

园艺博览会开幕前夕,协会即会同北京中科水景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多次沟通和交涉,经过艰苦地谈判过程, 2014年6月双方最终达成合作。此次签约是协会完成的中国大陆地区第一家大型音乐喷泉项目的音乐著作权许可。 自此,标志着又一个新兴行业对音乐作品的合法使用的开始,也为后续更多的音乐喷泉类项目的解决提供了必要的 参考和借鉴。

版权课堂 Copyright Classroom

词曲作者去世后, 其音乐著作权应如何继承和保护?

文: 朱栋梁





我国现行著作权法规定,词曲作者去世后,其音乐著作权中财产权利继续受著作权法保护,直至作者去世后第 50 年的 12 月 31日,其间相关权利可以依照继承法的具体规定由他人继承。继承的方式分为遗嘱继承和无遗嘱继承(亦称法定继承)两种,以前 者优先。继承从被继承人死亡时开始,一经生效,继承人可以合法拥有被继承人音乐著作权中的复制权、发行权、表演权、广播权、 信息网络传播权等 13 项财产权利,成为新的著作权人,充分享有对被继承人音乐作品进行经营、获取收益等合法权利直至法定保 护期届满。

由于音乐作品的使用具有零散、广泛、大量和即时的特点,因此,由音乐著作权人自己搜集音乐作品的海量使用信息并进行全 面地监督和控制,在实际操作上是非常困难的。为了对音乐著作权进行全面和长期的保护,我们建议已故音乐著作权人遗嘱指定的 继承人、法定第一顺序继承人或其他依法继受其音乐著作权的个人及团体在被继承人去世后,及时联系并加入协会,通过专业、高效、 低成本的著作权集体管理模式,最大限度为著作权人争取使用音乐作品所带来的经济利益。继承人若为多人,应从继承人中推选一 位代表入会。

继承人入会除填写《会员(及作品)登记表》及《音乐著作权合同》外,还需提供下列资料(可依照协会提供之样本参考使用):

- 1、医院出具的已故音乐著作权人死亡证明复印件一份;
- 2、被继承人遗嘱复印件或由其单位、街道(乡镇)、派出所盖章出具的继承关系的证明材料原件一份;
- 3、作为继承人代表须提供经其他继承人签字后的委托授权书原件一份,并附有每位继承人身份证复印件各一份。(须正反面复 印在同一页 A4 纸上, 并由其本人签字)

如有任何疑问,可向协会会员部咨询:

电话: 010-65232656 转 518、510、556、570、571

传直: 010-65232657

Email: wangyue@mcsc.com.cn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单三条 33 号京纺大厦 5 层

邮编:100005

III 06

音乐著作权转让会给词曲作者带来哪些消极影响?

文: 朱栋梁

著作权即我们习惯上所称的"版权",就其性质而言,大体可以分为人身权和财产权,前者如署名权、发表权、修改权和保护作品完整权;后者则包括了复制权、发行权、表演权、广播权和信息网络传播权在内的13项权利。在我国,由于人身权在通常情况下因其特有的人格身份属性而不可转让、剥夺和限制,故所谓著作权转让实际上是指著作权人通过书面协议将词曲著作权中的全部或部分财产权有偿或无偿地移交给他人所有的法律行为,即我们通常所说的"卖断"。从此,原来的词曲创作者仅保有署名等人身权利的"虚名",而受让人则成了拥有音乐作品财产权利的实际主人。从音乐著作权保护实践来看,权利的转让会对词曲作者具有较为深远的消极影响:



- 【一】、失去了对被转让音乐作品的实际控制权。词曲作者不仅不能再对自己的作品进行对外授权和获取收益,甚至今后自己想要使用也须获得受让人的授权方可,否则就是侵权。此外,在音乐作品的后续使用和传播过程中还时常发生新的著作权人及有关使用者对作品不署名、署错名、随意修改等行为,致使词曲作者的"虚名"也难以得到有效保障。
- 【二】、丧失了进行长期经营和收益的权利。音乐作品财产权利的保护期为作者终生及其死亡后五十年。在此漫长的期限内,只要音乐作品不被"卖断",凡涉及营利性使用,词曲作者及其继承人均有权要求使用者向其支付报酬,有使用就有收益;而一旦发生著作权的转让,则今后针对相关音乐作品的经营和收益基本也就与词曲作者及其继承人绝缘了(唯一的例外是在加入协会后,仍有机会在表演权和广播权领域获取 50% 报酬)。
- 【三】、错失潜在优秀作品的"市场价值"分红。一首好的音乐作品,从其创作完成到被广泛传唱,往往需要好的时机和一个推广、发掘的过程,有时候会经历漫长的等待期,这就导致很多优秀的音乐作品在其创作伊始很难充分体现其应有市场价值。如果词曲作者过早地把著作权"贱卖",则当日后歌曲红遍大江南北时,即使唱片公司等受让人赚得盆满钵满,自己也分不到一杯羹,唯有闻"歌"兴叹。
- 【四】、严重影响词曲作者在协会的著作权使用费分配。协会在对音乐作品的机械表演等本身难以获取准确的使用清单的使用方式进行收费时,往往采用国际通行的一揽子许可收费模式。在对此类著作权使用费进行分配时,一般会以对应会员前三年复制权、现场表演权、卡拉 OK、互联网、广播电视和海外收入之和为基数,计算出每位会员在本年度协会机械表演权收益中所占的比例。如果会员因为转让著作权而丧失了在上述领域的全部或者部分使用费收益,则必将直接造成机械表演使用费收益分配的减少。

诉讼进展

文: 田宏

"亚洲华语乐坛怀旧金曲群星演唱会"音乐作品表演权侵权案

2013年1月19日,丽水市跑道影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飞歌大地(龙游)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浙江金蓝海商留有限公司,在丽水体育馆举办了一场名为"亚洲华语乐坛怀旧金曲群星演唱会"的商业活动。演出前,协会多次与演出主办方联系办理著作权使用许可事宜,但主办方以"以往办演唱会从未交过著作权使用费"、"门票售票情况不佳"等理由搪塞,拒不办理。演出结束之后,协会亦多次电话督促主办方完成许可,但仍没有得到回应。协会遂于2013年2月、9月向演出主办方发送律师函,对方仍然置之不理。无奈之下,协会于2014年2月向丽水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014年4月15日,丽水市中级人民法院开庭审理。在 法庭辩论中,主办方表示,演唱会不但没有盈利,反而严重亏 损,至今尚欠部分赞助商合作费用180多万元,在没有获得 实际利益的情况下,却要承担巨额赔偿,实在不应该。协会则 表示,演唱会是否赚钱并非尊重他人版权的前提,凡营业性演 出均应依法取得所涉音乐作品的著作权许可,既然没有征得著 作权人的同意并支付相应的著作权使用费,即构成侵权事实, 应当承担赔偿责任。最终,在法院的主持下,双方以被告赔偿 7万元人民币达成调解协议。

"我们一起走过 2013 苏打绿青岛演唱会" 使用音乐作品侵权案

2013年6月1日,上海大麦文化艺术发展有限公司、大景文化(北京)有限公司在青岛市国信钻石体育馆联合举办了名为"当我们一起走过2013苏打绿青岛演唱会"的商业性演出,使用了协会管理的二十余首歌曲。因主办方侵权情节恶劣,主观恶意明显,协会遂将该案诉诸法院。2月27日,该案在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开庭,在法院主持下协会与侵权方达成和解。

"张惠妹 AMeiZING 世界巡回演唱会 LIVE 惠州站" 使用音乐作品侵权案

惠州市国有文化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惠州并天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惠州市惠文发展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8 月 18 日在惠州奥林匹克中心体育场举办了名为"张惠妹 AMeiZING世界巡回演唱会 LIVE 惠州站"的商业性演出,使用了《给我感觉》、《我要飞》等十余首协会管理的歌曲。该案经惠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协会胜诉。

深圳欢乐谷使用音乐作品侵权案

广东省深圳市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在所属经营场所深圳欢乐谷内举办名为"地道战"的现场演出,长期使用协会管理的音乐作品《地道战》、《毛主席的话儿记心上》。有关权利人投诉后,协会高度重视,与侵权方多次交涉,因对方推诿拖延,现已取证、起诉,并由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受理。

诉讼结案

- 加贝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背景音乐侵权案,由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审理后,2013年9月判决协会胜诉。经法院强制执行,2014年2月,协会收到判赔款项23000元人民币。
- 杭州太平鸟时装有限公司背景音乐侵权案,由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主持调解,杭州太平鸟时装有限公司向协会支付赔偿款 40000 元人民币,现已交付协会。
- "永和大王"上海及安徽地区门店播放背景音乐侵权案:经协会发出律师函交涉,现已促成签约交费。
- "SHE 2013 世界巡回演唱会广州站"音乐作品表演权侵权案。经交涉无效,协会于 2013 年底向法院提起诉讼,目前在法院的主持下双方已通过调解结案,演出主办方同意向协会支付人民币 3.6 万元的著作权使用费。

音著协出席 CISAC 亚太区总部开幕典礼

1月15日,国际作者和作曲者协会联合会(CISAC)宣布其亚太区总部迁至北京并随即开始运转,来自中国国家版权局、中国文联以及来自CISAC总部及数十个国家的会员协会代表等参加了开幕典礼。协会副主席雷蕾、副主席兼总干事屈景明也应邀出席。

开幕典礼上,协会副主席雷蕾发表致辞,祝贺 CISAC 亚太区总部的乔迁之喜,并指出 CISAC 亚太区总部乔迁北京,对中国音著协来说既是鼓舞也是鞭策,中国音著协将更方便地了解和接受国际先进的著作权集体管理经验,持续不断地为中国乃至全球创作者创造出更多更高的版权价值。

著名音乐创作人、京胡表演艺术家、中国音乐著作权协会会员费玉平先生,菲律宾作曲家、作家和音乐出版商协会主席、著名音乐家 Noel Cabangon 等在典礼现场为来自海内外的嘉宾献出了精彩的表演。

CISAC 是全球性创作者协会的联合会,致力于保护创作者的权益,推动全球版权特许使用收费的增长。其成员为来自世界各个地方的227个创作者协会——其中的30个来自亚太地区——代表超过300万文学及艺术创作者和出版者,涵盖了音乐、戏剧、文学、音像、摄影和视觉艺术等全部门类。新的亚太区总部将成为CISAC 在该地区的中心,并与CISAC 巴黎总部以及其在欧洲、非洲和拉丁美洲的区域总部保持紧密联系。1995 年,中国音乐著作权协会加入CISAC 成为其会员。



CISAC 董事会主席 Kenth Muldin



CISAC 主席 Jean-Michel Jarre



CISAC 总干事 Olivier Hinnewinkel



CISAC 亚太区总裁 吴铭枢



国家版权局 版权管理司司长 于慈珂



著名作曲家、全国政协常委、音著协副主席 雷蕾



著名音乐创作人、京胡表演艺术家、音著协会员 费玉平先生



菲律宾作曲家、作家、音乐出版商协会 主席、著名音乐家 Noel Cabangon 先生



CISAC 在京举办"版权与集体管理"研讨会

1月16日,由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国家版权局国际版权研究基地和 CISAC 联合主办的"版权与集体管理"研讨会在北京诺富特和平酒店顺利举行。来自中国政府机构、CISAC 及其成员协会、大学及科研机构、国际组织以及各国艺术家和使用者的代表齐聚一堂,共同探讨著作权集体管理的过去、现在和未来。中国音乐著作权协会作为中国大陆地区唯一的音乐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也参加了此次会议。

协会副主席兼总干事屈景明和著名作曲家、协会常务理事李海鹰应邀出席了研讨会。李海鹰在"集体管理组织——对创作者的意义"的讨论环节中指出,著作权集体管理对创作者而言意义重大,中国音著协会自 1992 年成立以来在词曲作者权利保护方面做出了很大的努力,并取得了一定的成绩,希望 CISAC 亚太总部迁入北京之后,可以推动中国音著协在集体管理的道路上走得更远。



百度公司副总裁 张东辰



国家版权局 版权管理司 副司长 汤兆志



中国移动无线音乐基地总经理助理 刘宇星



音著协常务理事 著名作曲家 李海鹰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法学院教授 胡开忠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校长 吴汉东 致辞

III 10

!!! 13

协会赴中央音乐学院进行版权保护宣讲活动



展示

III 12

左 会员部主任马睿媛 右 会员部副主任 朱栋梁



Ⅱ: 7月16日,协会会员部、信息宣传部工作人员再次来到中央音乐学院, 为在校学生及 2014 北京国际作曲大师班的学员举办了一场名为"如何维护音乐创 作者的合法权益—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及入会程序介绍"的专题讲座。在历时一个 多小时的讲座中,信息宣传部主任朱严政从音乐著作权人的著作权益、著作权集体 管理制度、中国音乐著作权会等三个方面依次展开深入浅出的介绍,让在座的学生 了解自己作为未来的创作者将享有哪些著作权益、著作权集体管理制度在许可、分 配等方面的优越性以及如何通过加入集体管理组织有效地管理维护自己的著作权。

讲座结束后,会员部主任马睿媛、副主任朱栋梁又就入会的条件、流程、表格 填写等事项进行了详细的讲解,并再次强调,虽然我们不提倡词曲作者进行著作权 转让,但在入会后,即使词曲作者将某些作品的著作权已完全卖断给第三人,依旧 有机会获得表演权、广播权领域 50% 的收益。

离场前,在座的学生纷纷向工作人员索取入会登记资料和协会宣传册,并表示 希望通过加入协会能得到在音乐著作权方面的帮助和保护。本次讲座活动是4月份 以来协会第二次深入中央音乐学院进行有关著作权保护和入会的宣讲。通过这两次 活动,让广大师生清楚地认识到著作权保护对于音乐创作者的重要意义,而尽早地 加入中国音乐著作权协会这样的集体管理组织,可以最大限度地维护音乐创作者的 合法权益,使其免去后顾之忧而得以潜心创作。

文: 朱栋梁

I: "4.26" 世界知识产权日前夕,协会会员部 主任马睿媛、副主任朱栋梁携工作人员一行三人于 24 日下午深入我国艺术院校中唯一一所国家重点高校和 "211工程"建设学校——中央音乐学院,在协会理事、 该校作曲教研室主任郝维亚教授的安排下,面向该校 多位知名作曲家、教师宣传音乐著作权保护知识和答 疑解难,并现场为贾国平、张丽达、罗新民、龚晓婷 等十余位作曲家办理了入会手续。

在现场讲解会上,许多作曲家就其关心的广播电 视付费、作品登记、版税分配等问题讲行了详细的咨 询,更有老会员现身说法,讲述加入协会对其音乐著 作权保护的重要意义。另外,不少作曲家还咨询了其 以往工作中所遇到的委托创作、职务作品、版权转让、 独家授权与非独家授权等一系列法律问题。马睿媛丰 任及朱栋梁副主任对上述情况和问题均一一作了介绍 和解答,并耐心细致地指导大家填写入会登记表、签 署入会协议。



信息宣传部主任 朱严政







京

青

奥

组

委

中

玉

音

著

成

音

乐

品

使

用

合

协会副主席兼总干事 屈景明(左)向 南京青奥组委法律事务与 监察审计部副部长 王旺林(右) 发放音乐作品许可使用证



南京青奥组委副秘书长 戚鲁(右三)



7月4日下午,南京青奥组委与中国音乐著作 权协会举行了《南京青奥会音乐作品使用合作备忘 录》签署仪式。

中国音乐著作权协会副主席兼总干事屈景明、 南京青奥组委副秘书长戚鲁等领导出席了签署仪 式...

仪式上,南京青奥组委法律事务与监察审计部 王旺林副部长介绍了南京青奥会音乐作品的使用 情况以及双方合作的方式, 屈景明总干事和戚鲁副 秘书长分别发表了热情洋溢的讲话。

屈景明总干事在讲话中指出,中国音乐著作权 协会能够成为南京青奥会的音乐著作权服务单位。 继 2008 年北京奥运会之后再次为奥运提供著作权 服务,积极发挥自身所长,为把南京青奥会办得更 加完美尽一份力量,这正是中国音著协的心愿。中 国音著协将充分调动自身的有效资源,借助社会各 界力量,积极开展青奥会歌曲的推广传播与著作权 保护工作,尽最大努力使广大音乐著作权人的权益 得到更好的实现与保障。

戚鲁副秘书长指出,南京青奥会依法筹办,在 中国法律制度和奥林匹克宪章规则双重框架内合 法、有序地开展各项组织工作。知识产权保护事关 主办城市的国际形象,是国际奥委会关注的重点。 中国音乐著作权协会是中国大陆唯一的音乐著作

权集体管理组织,是专门维护音乐作品曲作者、词作者合法权益的机构。南京青奥组委与中国音著协借鉴北京奥 运会、上海世博会等大型活动的成功做法,采取"一揽子使用许可"的合作模式,既为南京青奥会合法使用他人 的音乐作品提供保障,体现了南京青奥组委"依法办会"理念,充分尊重音乐作品权利人的知识产权,又代为管 理南京青奥组委享有知识产权的青奥歌曲,为这批歌曲的使用和推广提供了便利。

屈景明总干事、戚鲁秘书长分别代表双方共同签署了《南京青奥会音乐作品使用合作备忘录》。《备忘录》 签署后,屈景明总干事向王旺林副部长颁发了《音乐作品使用许可证》。

据悉,除使用自行征集的音乐作品外,南京青奥会将在运动员比赛、体育展示、实体和网络火炬传递、文化 教育活动和开闭幕式等不同场合使用国内外超过 2100 首的第三方音乐作品,使用信息数量庞大且难以准确统计。 此次一揽子使用许可合作方式,不同于根据每首乐曲分别许可的一般商业表演许可模式,除开闭幕式等现场表演 外青奥组委无需提供精确到每首乐曲的详细使用信息,不仅大大减轻了青奥组委统计歌曲使用信息的压力,还杜 绝了因漏报乐曲信息而未经许可的风险。

中国音著协信息宣传部和表演权许可业务部部门负责人,南京青奥会法律监审部、文化教育部、体育部和新 闻宣传部等部门的部门负责人以及南京青奥会开闭幕式执行机构的代表出席了签署仪式。

知名词曲作者董冬冬陈曦 加入协会

文: 董文滨

6月26日,知名词曲作者董冬冬、陈曦二人受邀来协会洽谈入会事宜。协会会员部热情接待了两位访客。会员部工作人员首先向董冬冬、陈曦二人介绍了近年来协会的整体情况,并就其关心的入会流程、作品登记、版税分配及作为会员应有的权利义务等具体问题作了详细解答。双方还就目前音乐产业中的相关情况以及今后进一步加强对会员作品的版权管理与保护等问题进行了愉快的交流和沟通。当天,董冬冬、陈曦二人正式签约成为协会会员。



董冬冬、陈曦代表作品:电影《私人定制》插曲《时间都去哪儿了》、电视剧《咱们结婚吧》主题曲《终于等到你》、电影《失恋三十三天》主题曲《失恋 style》等。其中《时间都去哪儿了》在 2014 年马年春晚上以朴实细腻的真情触动着全国观众的心,被誉为年度最"暖心"歌曲。



欧洲议会法律事务委员会致 函协会表示感谢

近日,协会接到欧洲议会法律事务委员会主席 Klaus-Heiner LEHNE 先生寄来的感谢信。2013年10月29日,欧洲议会法律事务委员会由8名议员组成代表团到访协会。Klaus-Heiner LEHNE 先生此次致信特意表达了对协会热情接待的感谢,并希望双方继续保持交流合作。感谢信内容全文翻译如下:

尊敬的屈景明先生:

非常感谢您在 2013 年 10 月 29 日对欧洲议会法律事务委员会代表团的热情接待。代表团主席 Faffaele Baldassarre 先生和其他成员都认为在中国音乐著作权协会与您和您同事的会面是一次非常荣幸而愉快的经历。

那次会面时,贵我之间已开始就我们共同关注的问题展开交流合作,我非常期盼这一交流合作能够继续保持下去。

再次向您表示感谢。

Klaus-Heiner LEHNE

交流合作 Exchange and cooperation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人事司版 权司领导来协会走访调研

2014年3月7日上午,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国家版权局)版权司汤兆志副司长、人事司王彤副巡视员一行四人来到协会走访调研,这是总局对五家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调研活动的第一站。

调研中,汤兆志副司长介绍,十八届三中全会后,国家提出了对社团组织的新政策、新的管理思路,要求主管部门在对相关社团组织加强监管的同时,也要做好服务工作,因此此次走访主要是想充分了解情况:一是协会工作的最新情况,二是看看协会还有哪些



具体困难,三是总局可以给予哪些帮助。王彤副巡视员则具体了解了协会的人才管理工作,并强调著作权集体管理工作专业性非常强协会在不断提高工作人员的专业化水平、培养人才、留住人才方面需要立足实际开拓创新。

屈景明总干事在介绍协会工作及面临困难时,重点谈到了以下几项具体工作,并请求国家主管部门给予支持:

- 1. 协会以通讯方式召开会员大会不符合民政部要求。民政部于 2013 年底通知协会,协会以通讯方式召开会员大会不符合民政部社团管理的有关规定,应召开现场方式的会员大会或者会员代表大会,并要求协会予以整改。就此问题,协会已上报常务理事会,协会如进行整改还需主管部门给予批示。
- 2. 营业税改增值税后,协会会员税负严重增加。国家试行营改增税制改革方案后,协会会员不仅要缴纳个人所得税,还要缴纳 6% 的增值税,对协会会员构成双重征税。
- 3. 教科书法定许可收费标准难以追溯适用。国家版权局于 2013 年底出台"教科书法定许可的收费标准",协会随后即与各出版社联系,但无一家愿意承担标准出台之前的使用费。
- 4. 活页乐谱许可业务开展难。协会通过合作机构在推动活页乐谱著作权许可业务,对使用乐谱的大中院校,一方面提供乐谱服务,一方面帮助作曲家收取版权费。但是因为版权意识薄弱、校方缺乏动力等因素导致推动难度太大,至今无明显进展。
- 5. 腾讯公司互联网音乐侵权。腾讯公司在互联网上提供海量的音乐服务,却迟迟不与协会解决著作权问题,协会在发起诉讼并于 2013 年初胜诉后,腾讯公司仍不愿全面解决音乐著作权。因此协会又向国家版权局进行了投诉。在国家版权局协调下,双方近期已经面谈一次,但是双方的认识、解决方案差距过大,目前仍无明显进展。
- 6. 打击广播权侵权。协会近期拟对持续侵权的广播组织提起行政投诉、诉讼,以便更好地维护作者权益,维护版权市场公平。 为此,协会已于 2013 年底向国家版权局提交了《关于我会广播权收费工作情况的报告》,希望得到主管部门的支持。

2013年中国音乐产业发展报告撰写小组到协会调研

3月27日,应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有关部门的要求,中国传媒大学负责起草2013年中国音乐产业发展报告的撰写小组成员一行5人来到协会调研。此次撰写的报告旨在宏观的、客观地汇聚和评价当今中国音乐产业每年度的发展成果、发展态势和对策建议,填补我国音乐产业无年度报告的空白,为协助配合国家主管部门提供决策参考和依据,为国内外了解和研究中国音乐产业发展进程提供信息服务,为各类音乐产业团体、机构和企业提供重要的"参考书",进一步推进中国音乐产业繁荣发展。协会副总干事兼法务部主任刘平、信息宣传部主任朱严政接待了来访客人。



!!! 15

美国最大私营音乐版权公司 Peermusic 高层来我会访问调研

文: 朱栋梁

文: 张群



4月17日上午,美国最大私营音乐版权公司——琦雅音乐公司(Peer Music)亚太区总裁 Mary Megan Peer 女士和琦雅音乐(东南亚)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萧国权先生一行来我会访问调研。协会会员部主任马睿媛、副主任朱栋梁热情接待了来访的客人。

琦雅音乐(东南亚)有限公司是协会多年的合作 伙伴,彼此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Mary Megan Peer 女士和萧国权先生首先介绍了琦雅音乐公司签约 内地唱作艺人、进军中国市场的最新情况,并详细咨 询了协会在会员发展、作品登记、许可收费、版税分配、 对外合作等方面许多重要问题。马睿媛主任对有关问 题一一进行了解答,并着眼双方今后的合作与发展提 出了不少建议。会谈中,Mary Megan Peer 女士和 萧国权先生对协会近年来的发展状况和在广播权收费 等领域所取得的成绩感到非常满意,期待今后进一步 扩大与协会在中国大陆的合作。

中国摄影著作权协会一行来协会调研



摄著协总干事 林涛



1月27日下午,中国摄影著作权协会(简称摄著协)总干事 林涛、副总干事侯建江等一行5人来到协会进行调研,协会副主 席兼总干事屈景明、副总干事刘平、副总干事杨东锴、信息宣传 部主任朱严政接待了来访客人。

摄著协调研团队在此前已经完成了对中国音像著作权集体管理协会、中国文字著作权协会、中国电影著作权协会的调研工作,调研内容主要集中于各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在发展会员、许可收费、费用分配等主要工作环节的具体思路及方式方法。

会谈中,屈总结合协会 20 余年来的工作实践,围绕"著作权集体管理中国化"的中心议题,重点阐述了协会的思路、做法以及思考。与会者均认同著作权集体管理制度有其自身的发展规律,中国的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必须在坚持集体管理根本原则、国际惯例的前提下,努力探寻出一条符合自身特点和中国现实国情的操作模式,从而解决在实践中所面临的各种实际困难。

CISAC 发布 2012 年全球版权收入报告

译: 孟丽莹

让创作可持续(時趣)

SUSTAINING CREATIVITY

关于 CISAC 创作者的版税收入

国际作者作曲者协会联合会(CISAC)——以不断保护和提升全球创作者的权利为目标。

作为由创作者协会组成的全球性网络的领导组织,CISAC 帮助各个从事著作权集体管理的创作者协会无瑕疵地代表遍布全球的创作者,以确保版税收入流向相应的版权拥有者,而无论其作品在全世界何处被使用。 最后,CISAC 提供最高级别的商务、法律和 IT 标准来保护创作者的权利 ,并且支持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国际化网络的发展。 「建立两大标准: 1. 相互代表协议; 2. 作品作者版权信息数据库。 由此搭建起音乐版权保护的国际网络。]

CISAC 代表 120 个国家的 227 个从事著作权集体管理的创作者协会。调查显示,自 2003 年起,这些协会 9 年来在收取版税方面有着稳定的增长,共增加了 16 亿欧元的版税收入,这充分表明了著作权集体管理协会的发展能力和适应能力。

在对 2012 年的版税收入增长以及 68 个国家的 GDP 增长进行同步比较后,显示这些国家的文化创意产业的经济增长量和著作权集体管理协会收费网络的稳定性之间存在一定的关联。

著作权集体管理协会努力工作,不断缩减他们的管理成本,持续扩展他们在各个领域的以各种形式使用创意作品的许可覆盖范围。

CISAC 的目标是支持会员协会不断增加他们所代表的 300 万创作者的版税收入,因为这些创作者的作品被广泛使用。CISAC 致力于发展著作权集体管理协会的全球网络——管理、经营作品和权利的最好工具,并确保每一个会员协会都能够从中获益。

根据各会员协会 2012 年的版税收入情况——由各会员协会于 2013 年 11 月前提供,CISAC2014 年全球版税收入报告统计并公示了相应的收入数字。

显示于此调查的数字仅涵盖如下内容:

仅限 CISAC 会员协会之会员:不含非其会员的版税收入信息;

仅限国内版税收入:不含基于相互代表协议从其姐妹协会收到之版税;

此调查不含直接付费给音乐出版商之权利:如影音同步的权利。

2012年的关键数字

€ 7.8BN —— CISAC 会员协会 2012 年版税收入总额

+2% — 版税收入去年同比增长率

75% —— (€ 5.9BN) 表演 / 广播权版税收入占版税收入总额的比例

59% —— (€4.6BN) 来自欧洲的版税收入占版税收入总额之比

1.6% —— 表演 / 传输权版税收入占全球广告市场的比例

6.3% —— 来自唱片制作和活表演的版税收入占全球音乐产业收入之比

€ 301M —— 数字版税收入额,目前占全部版税收入的4%

87% —— (€ 6.8BN) 音乐作品版税收入占全部版税收入之比

31% —— 传统广播 & 电视版税收入占全部版税收入之比

备汪:

€:英镑 BN:十亿 M:百万

创作者的版税 —— 五个关键趋势

由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收取的版税为创作者和文化创意产业提供了一个稳定的收入来源。在最近经济持续低迷的时期,相较广告收入、甚至国家 GDP 而言,版税收入已被证明是一项更具确定性的收入。

然而,根据著作权集体管理协会会员的商业考虑、强制措施和立法、许可收费过程和技术应用的实效,以及某一最终用户市场的直接动态,版税收入也在不断变化。

集体权利的全部前景都在于积极地拓展版税收入,而版税收入的增长则来自五个关键方面:

1. 收费地域扩大

伴随着收费的增长,特别是亚洲、拉丁美洲和非洲收费的增长

2. 收费领域增加

伴随着所有来自数字权利、有线 & 卫星电视、活表演 & 剧场权利收费的强力贡献

3. 数字化分配在增长

这一增长在音乐 & 电影等领域正在驾驶一个新型的平台和数字广告模式

4. 经济增长

大多数指标均在提示:全球多个区域开始从经济不景气的状态中摆脱出来,由此可以预期文化创意产业也将伴随经济增长的回归而走向繁荣。特别地,在这些走出低迷的区域里,不断增长的中产阶层将看到他们税后收入的增长。

5. 新领域增长

随着世界各地更小的创作者加入著作权集体管理协会,电子舞蹈音乐等新领域开始增长。它的长期增长必将需要在收费追踪和分配技术方面给予投资。

PART ONE 2012年版税收入综述及趋势

€ 7.8BN

2012 年版税收入总额再创新高,达到 78 亿欧元,较 2011 年增长 2%,与全球 GDP 增长保持同步。

表演 / 广播权版税收入继续保持增长,达到 € 5.9BN,增幅约 3.3%。在广播电视这一最大的收费类别上,尽管版税有约 1.6%的轻微下滑,但是仍然占表演 / 广播权版税份额的三分之一以上,而表演 / 广播权版税收入则占总收入的 75% 以上。

表演 / 广播权版税收入的增长很大程度上是被有线电视和卫星电视带动的,这部分贡献了增长份额的一半。而且,影院、数字表演剧场等更小的收费类别也贡献了部分增长,加起来足以弥补广播和电视上的下滑。

机械复制权版税持续下滑,主要是因为实体音乐唱片销售额的下跌——较 2011 年下跌约 5.1%。机械复制权版税收入现在占总收入的 17.5%,而两年前则占比 20%。

其他权利(复印权、私人复制权、追续权、多媒体影音合成权、出租权和其他类别的权利)2012年也增长了9%,达到€559M。 其中增长最大的类别是复印权(图片的复制),这部分2012年增长了19%,总额达到€242M,增长主要来自加拿大和澳大利亚。

私人复制权版税在 2012 年有轻度回升,增长了 2.3%,达到€ 194M。这是由于一些欧洲协会的私人复制权收费有所增长。 欧洲协会也是追续权版税增长的最大贡献者,这一视觉艺术家享有的权利主要是由英国协会推动,于近年开始生效。

数据1-全球版税收入的长期趋势

2012年全球版税收入增长2%,再创新高。

数据 2 - 2012 年全球版税收入的地区份额统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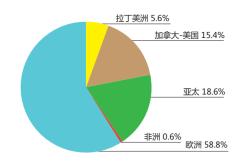
基于 2013 年从全球 20 家最大的协会收集的数据,CISAC 预计 2013 年全球版税收入将继续增长,增幅约 2.5%。这 20 家排 名靠前的协会每年版税收入总额约占全球版税收入总额的三分之二,因此这一增幅数据仅为预估。 拉丁美洲: 5.6% (较 2011 有略微增长)

加拿大 - 美国:16.4% (较2011下降1.5%)

亚太: 18.6% (较 2011 增长 2%, 首次超过加 - 美)

非洲: 0.6%

欧洲: 58.8% (较 2011 下降 1%)



数据 3 - 各权利类别版税收入趋势(单位:€M)

	2011	2012	2013
表演 / 传输权	5561	5688	5876
机械复制权	1506	1443	1369
其他权利	457	511	559

数据 4 - 2012 年不同地区各权利类别版税收入趋势

	表演 / 传输权	机械复制权	其他权利
全球	75%	18%	7%
欧洲	75%	17%	8%
加拿大 - 美国	92%	3%	5%
拉丁美洲	93%	7%	
亚太	56%	35%	9%
非洲	86%	6%	8%

[注]:除了亚太地区以外,表演/广播权版税收入在所有收入中占有绝大多数份额。亚太地区机械复制权版税收入占比 35%,主要是 DVD 和 CD 的版税收入,这部份收入的增长仍然主要来自于日本。

数据 5 - 各权利类别版税收入的具体来源分析



2012 年,随着有线 & 卫星电视、视频和电影以及数字份额的略微增长,传统广播 & 电视这一最大的收费项目所占份额则有略 微下降。尽管有所增长,数字部分占比仍然仅有 4%。

|||| 18

地区差异

- (1)加拿大-美国有线&卫星电视版税收入占有重要份额(29%);
- (2)在亚洲,视频和电影版税收入份额较大(14%),该部分收入主要来源于日本;
- (3)现场娱乐活动(音乐演出和剧场)的版税收入极其重要,特别是在拉丁美洲(23%)和欧洲(14%);
- (4)在非洲,传统广播&电视版税收入的份额达到5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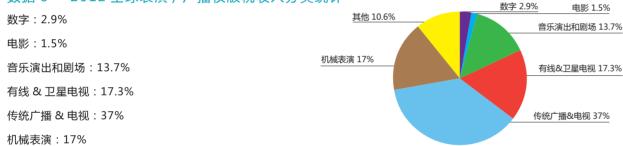
数字版税收入的增长

2012 年数字权利版税收入增长了 7%,总额为€ 301M。尽管仍然仅占全球版税收入的 4%,但是人们可以讨论未来数年中它 所留下的巨大的增长空间。甚至随着数字权利直接许可交易的增长,在确保数字服务商使用作品时能够以合理的价格获得著作权人 的授权方面,著作权集体管理协会扮演的角色也变得更加关键。

2012 年数字权利版税收入的增长明显得力于最大的欧洲市场(欧洲数字权利版税增长了 17%),那里的数字作品表演权持续增长。这一增长抵消了加拿大-美国地区数字权利版税 17% 的下滑幅度,下滑原因是一些重要的出版商为了直接处理大规模的数字音乐服务而撤回了授予著作权集体管理协会的收费权利。

在表演 / 广播权中,数字权利版税的份额有更大的增长空间。数字表演权在 2012 年增长了 13% 达到€ 172M,但是仍然只占全球版税收入的 2.9%。

数据 6 - 2012 全球表演 / 广播权版税收入分类统计



[注]: 尽管比重从 2011 年的 39% 下降到 2012 年的 37%, 传统广播 & 电视版税收入仍然是全球表演 / 广播权版税收入的最重要来源。有线 & 卫星电视和数字权利版税份额在增长,加在一起约占表演 / 广播权版税收入的 20%。

数据7-表演/广播权版税2011-2012各地区份额和增长



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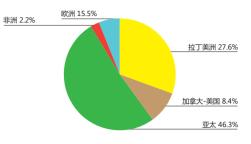
表演 / 广播权版税收入的增长 (3.3%) 归因于:

- 1. 特定地区的显著增长:如亚太和拉丁美洲;
- 2. 有线 & 卫星电视、音乐演出和剧场、数字和其他权利的增长:增长幅度超过传统广播 & 电视版税收入的下滑幅度。

数据 8 - 各地区对 2012 年表演 / 广播权版税增长的贡献

拉丁美洲: 27.6% 加拿大-美国: 8.4%

亚太: 46.3% 非洲: 2.2% 欧洲: 15.5%



增长动力:亚太和拉丁美洲地区版税收入的稳定增长

2012年全球表演权版税收入增长的一半由亚太地区贡献。

亚洲地区版税收入的强劲增长得力于传统广播 & 电视,在该项目中澳大利亚、日本、中国和韩国均有大幅增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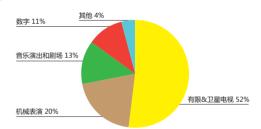
拉丁美洲地区版税收入的增长则较为平衡,在有线 & 卫星电视(巴西,阿根廷)、音乐演出和剧场(阿根廷)和其他权利(巴西,墨西哥)等方面均有表现。

增长动力:有线&卫星电视、音乐演出和剧场和其他类型的权利

有线 & 卫星电视版税收入超过了表演 / 广播权版税收入总额的一半;唱片版税收费也有所复苏,其动力来于一些重要的欧洲市场的复活;音乐演出和剧场版税收入在拉丁美洲、加拿大 - 美国和亚洲有强劲增长;数字权利版税收入也有所增长,主要体现在欧洲市场。

数据 9 - 各类型权利对 2012 年表演 / 广播权版税增长的贡献

有线 & 卫星电视: 52% 机械表演: 20% 音乐演出和剧场: 13% 数字: 11%



数据 10 - 2012 年各类作品的版税贡献



全球版税收费来源

87% ((€ 6.8BN))的版税收费来自于音乐作品。这是由音乐作品对著作权集体管理的依赖性决定的,相对其他作品而言,音乐作品在诸多权利的管理方面表现尤为突出。使用其他作品时,使用者多数情况下可以直接与创作者、发行商和出版商谈判以获得许可,而使用音乐作品时则往往不行。

音乐作品被广泛多样地使用,对其版权的管理也历史性地建立了一整套成熟的收费机制。

其他作品的版税收费总计有€1BN,2012年有将近2.9%的增长,大部分增长动力源于复印权以及私人复制权的复苏。

报告信息归属:本报告由 KAE (www. kae. com) 代表 CISAC 编辑及制作。 本报告将在 CISAC 官网 www. cisac. org 提供法语及西班牙语版本。如了解更多信息,请联系 cisac@cisac. org

!!! 20

国家版权局公布

2013 年度打击侵权盗版十大案件

转自: 国家版权局网站 2014-04-18

"国家版权局 2013 年度打击侵权盗版十大案件"涉及江 苏、浙江、湖南、山东、安徽、上海、天津等7个省市,版权 行政处罚案件和刑事案件各5件。其中,行政处罚案件分别为 网络影视、网络动漫、网络音乐、KTV 歌曲和软件领域侵权 盗版案件;刑事案件分别为网络游戏、教材、音像制品、图书 领域侵权盗版案件,涵盖了侵犯著作权案件的不同类型,对各 地版权相关执法部门办案具有较好的示范作用和指导作用。

1. 快播公司、百度公司侵犯影视作品著作权案

2013年下半年,国家版权局陆续接到优酷、腾讯、乐视、 搜狐公司等权利人对深圳快播科技有限公司和北京百度网讯科 技有限公司涉嫌诵过播放器软件传播侵权视频作品的投诉。 11月19日,国家版权局正式立案。调查表明,快播公司和百 度公司通过其运营的播放器软件,向公众提供定向搜索、定向 链接服务,直接定向搜索、链接到大量盗版网站,具有一定主 观过错,已构成侵犯信息网络传播权,且同时损害公共利益。 12月27日,国家版权局根据《著作权法》、《著作权法实施 条例》等相关规定,分别对快播公司和百度公司作出罚款人民 币 25 万元的行政处罚。

2. 江苏扬州"动漫屋"网站侵犯动漫作品著作权案

2013年10月,江苏省扬州市文化行政综合执法支队根 据香港动漫联合会的投诉线索,对"动漫屋"网站(www. dm5.com)涉嫌未经权利人许可擅自向公众提供漫画作品案 立案调查。经查,该网站由浙江省瑞安市我喜欢网络有限公司 创办经营,网站存放数据库的服务器托管于江苏省扬州市,存 储了未经权利人授权的漫画作品。11月6日,扬州市文化行 政综合执法支队根据《著作权法》、《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 的相关规定,对当事人浙江省瑞安市我喜欢网络有限公司作出 立即停止侵权行为,删除侵权漫画作品、罚款人民币10万元 的行政处罚。

3. 浙江杭州"爆米花"网站侵犯影视作品著作权案

2013年9月,浙江省版权局根据国际唱片业协会的投诉 线索,对"爆米花"网站(www.baomihua.com)侵犯著作 权案立案调查。经查, "爆米花"网站由爆米花(杭州)科技 有限公司创办,其未经相关权利人许可,擅自上传权利人享有 著作权的影视作品,供其会员在线观看和下载,其中包括国际 唱片业协会投诉的《岁月无声》等 52 部影视作品及《谢谢你 给的温柔》等10部音乐视频作品。10月14日,浙江省版权 局根据《著作权法》,《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和《著作 权法实施条例》相关规定,对浙江爆米花(杭州)科技有限公 司作出警告、责令删除侵权影视作品、罚款人民币 10 万元的 行政外罚。

4. 湖南长沙好乐迪音乐娱乐广场侵犯音乐作品著作权案

2013年11月29日,湖南省长沙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局 根据中国音像著作权集体管理协会的投诉线索,对长沙好乐迪 音乐娱乐广场未经著作权人许可,擅自复制音乐音像作品从事 KTV 经营行为进行立案调查。经查,该单位曲库存有音乐音 像作品 6.5 万余首,其中未取得著作权人许可使用的音乐音像 作品近 5000 首,占该单位曲库总数的 7.69%。2012-2013 年间,该单位利用未取得许可使用权的5000余首音乐音像作 品非法经营额达 71571 元。12 月 4 日,长沙市文化市场综合 执法局根据《著作权法》和《著作权法实施条例》相关规定, 对长沙好乐迪音乐娱乐广场作出责令删除侵权作品、罚款人民 币 12 万元的行政处罚。

5. 山东青岛正大有限公司侵犯软件著作权案

2013年8月6日,山东省即墨市文化市场行政执法局执 法人员依法检查青岛正大有限公司计算机 43 台。经查,该公 司未经授权,使用21套盗版办公及绘图软件,用于公司经营 活动,情节严重。9月11日,即墨市文化市场行政执法局根 据《著作权法》、《著作权实施条例》、《计算机软件保护条

例》相关规定,对青岛正大有限公司作出罚款人民币9.8841万元的行政处罚。

6. 安徽滕某某等侵犯网络游戏著作权案

2012年7月11日,安徽省天长市公安局治安大队对滕某某等涉嫌侵犯著作权案立案调查。滁州市版权和公安部门及天长市 版权和公安部门组成专案组对该案展开调查。经查,滕某某等人未经上海盛大网络发展有限公司许可,于 2011 年 3 月至 2012 年 7月间非法经营《热血传奇》游戏,开设游戏私服牟利,其中滕某某、陈某累计非法经营收入294万余元。2013年12月26日, 安徽省天长市人民法院依据《刑法》等相关规定,以侵犯著作权罪分别判处滕某某有期徒刑三年零六个月,并处罚金 150 万元;陈 某有期徒刑三年零六个月,并处罚金150万元;判处其他五人有期徒刑缓刑,并处罚金4万元至15万元不等。

7. 上海朱某某等销售盗版教材案

2012年,上海市版权部门和公安部门根据举报线索对某团伙通过互联网销售盗版教材案进行调查。经查,自2011年起,朱某某、 游某某、喻某等人为获取非法利益,在未取得权利人授权的情况下,组建了统一供货、统一进价、统一市场销售价格的销售非法复 制的注册会计师、注册金融分析师教材的联盟。截至案发,该团伙共计销售盗版教材2万余册,涉案总值逾人民币2亿元,违法所 得共计 135 万元。2013 年 2 月 1 日、6 月 24 日、8 月 12 日及 9 月 25 日,杨浦区人民法院依据《刑法》等相关规定,分别以侵 犯著作权罪判处朱某某有期徒刑三年八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5万元;以侵犯著作权罪判处游某某有期徒刑三年三个月,并处罚 金人民币 5 万元;以销售侵权复制品罪判处喻某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7 万元;以侵犯著作权罪判处其他 17 人有 期徒刑缓刑并处罚金。

8. 江苏南京 "6.04" 销售侵权盗版光盘案

2012年6月4日, 南京市公安局地铁分局根据线索对"6·04"特大批销侵权盗版及淫秽光盘案立案侦查, 并由公安、文化、 版权等部门组成专案组,开展两次集中行动抓获 7 名犯罪嫌疑人,现场查获涉嫌侵权盗版光盘 50 余万张,淫秽光盘 10 余万张。随 后专案组在五省十余市县捣毁跨省制售窝点4处,查封18条制造、刻录、印刷生产线,扣押20台大型刻录机,抓获犯罪嫌疑人23名, 侵权盗版案值高达 1500 余万元, 非法生产线案值 3000 余万元, 总涉案金额约 5000 余万元。2013 年 3 月 28 日, 南京市雨花台 区人民法院依据《刑法》等相关规定,以侵犯著作权罪判处王某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5万元,以贩卖淫秽物品牟利罪判处有期 徒刑六年,并处罚金5万元,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万元;以侵犯著作权罪判处罗某某有期徒刑缓刑,罚金 人民币1万元。

9. 山东济南李某某等印刷发行盗版图书系列案

2012—2013 年, 山东省济南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先后向章丘市公安机关移送了李某某等 2 人、郝某某等 2 人及卢某某 等 5 人盗印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及中国计划出版社图书案等 3 起案件,涉案盗版图书数量分别为 30 余万册、23 余万册、8 万余册。 2013年,章丘市人民法院依据《刑法》等相关规定,以犯侵犯著作权罪分别判处相关被告人有期徒刑六年至有期徒刑缓刑不等, 并处罚金人民币 50 万元至 1 万元不等,分别没收所有盗印图书及涉案设备。

10. 天津冯某某等印刷发行盗版图书案

自2012年9月起,天津市公安局治安总队、网监总队、河北分局多警种密切配合,对冯某某等涉嫌非法印刷发行图书案进行调查, 并联合天津市文化市场行政执法总队和市公安局治安管理总队等相关部门,查获盗版图书2万余册,非法出版物7万余册,抓获多 名犯罪嫌疑人。2013年7月9日和7月11日,天津市河北区人民法院依据《刑法》等相关规定,以侵犯著作权罪分别判处冯某 某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5万元;判处梁某和冯某有期徒刑缓刑并处罚金。

!!! 22 **!!!** 23

齐秦终夺《大约在冬季》著作权: 已经唱了 28 年

来源: 凤凰娱乐综合 2014-01-03



据台湾媒体报道,创作歌手齐秦为早年代表作"大约在冬季"、"九个太阳"、"狼"等27首歌曲著作权,与环球音乐打官司,最高法院以环球音乐无法证明合法取得词曲权利转让等理由,认定齐秦仍是这些著名歌曲的著作财产权所有人。全案定谳。

齐秦主张他在 1985 到 1986 年间,创作了"大约在冬季"等 27 首词曲后,只授权综一公司发行"冬雨"等专辑,并未同时转让著作权。但后来综一被宝丽金公司收购,宝丽金又和环球音乐合并,环球因此主张合法取得这些歌曲的著作权。

但智慧财产法院审理认为,原始的综一取得著作权转让证书上,齐秦签名、印章形式多样,难以判断真伪,且即使创作"有时思路泉涌,如行云流水",但当年综一登记的著作权转让证明书中,至少有7首竟登记在同一天创作完成,可见转让证明真实性可疑,判决综一并未合法取得著作权,环球音乐也不可能从综一受让取得著作权。案经最高法院驳回上诉定谳。

欧洲议会通过网络音乐版权立法

来源: 环球网 2014-02-11

欧洲议会网站 2 月 4 日消息,欧洲议会当日通过一项网络音乐版权立法建议。根据新规则,欧盟网络音乐服务商可从集体版权机构获得覆盖多个成员国的版权许可,面向广大欧盟消费者提供网络音乐服务;集体版权机构有义务保证艺术家们及时获得适当报酬,最迟应于收取版权收入财年后 9 个月内支付,此外还应履行透明度和报告义务;音乐权利人对于集体版权机构的管理具有发言权,并可自由选择加入集体版权机构。

该立法建议尚需欧盟理事会批准,将以欧盟指令形式发布,欧盟成员国将在指令生效后24个月内转化为国内法。

注:集体版权机构即音乐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

英国音乐行业:

13 年英国在线音乐播放量达到 74 亿次

来源: 199IT 2014-01-06



根据英国音乐行业 Official Charts Company and the British Phonographic 的数据, 2013 年, 英国在线音乐播放量达到74亿次,比,2012年的37亿增长一倍。

随着智能手机和平板电脑时代的来临,2013年是音乐爱好者发现并享受音乐的一年。与此同时移动流媒体音乐服务发展很快。

来自 Spotify, Google Play 或 Rdio 的音乐服务订阅收入突破 103 百万英镑大关,相当于整个英国音乐市场的10%,比 2012 年的77 百万英镑增长34%,如果考虑进广告支持的免费音乐服务,这个数据实际上更高。

数字专辑下载量在 5 年中增长了 100%, 2013 年数字专辑下载次增长了 6.8%, 达到 32.6%。在网络音乐和数字下载增长的同时, CD 销售持续下滑。2013 年专辑销量总规模为7.72 亿英镑,其中 CD 销量为 6100 万张,比 2012 年下降了13% 左右。

CD 销售仍然占英国专辑销量的 64%,但是 CD 市场比去年下降了 12.8%。2013 年数字音乐销售为 3260 万张,占英国市场的 35%,增长 6.8%。2013 年英国数字音乐单曲销量为 1.76 亿首,与 2012 年的 1.83 亿销售高点接近。

回顾音乐产业的历史,最大的变化一个是音乐载体的演变,从卡带到CD到数字音乐;另一个变化则是整个音乐盈利模式的变化,从过去的专辑销售向更加丰富的互联网盈利模式演变。而最近几年兴起的移动媒体则让数字音乐获得了更大的发展空

间,移动媒体时代的来临延伸了音乐的收听时空,个性化流式音乐正在崛起。

《橄榄树》作者李泰祥病逝 曾无力承担医药费

来源: 网易新闻 2014-01-03



据消息,曾写出《橄榄树》等脍炙人口歌曲的"音乐大师"李泰祥,于2014年1月2日晚间8时因甲状腺癌病逝于新店慈济医院。享年73岁。由于他对早期音乐作品版权没有概念,导致大多数作品被唱片公司买断而无法获取更多的版税,为此曾无力承担巨额的医疗费用。

1941年出生的他。1988年发现罹患巴金森氏症,脑视丘下核植入脉冲器,胸前设有调节器,每5年需更换电池,2009年又因甲状腺肿瘤开刀,但他仍坚强和病魔对抗。李泰祥跨界做电影配乐、广告音乐、流行歌曲创作,在1980年代属少数能以"全职音乐创作"维生的作曲家,获奖无数。生前亦多次为云门舞集谱曲,参与国内外大型音乐演出。李泰祥终其一生致力推动台湾本土及原住民音乐。他一生创作、制作过的歌曲将近500首,包括《橄榄树》、《欢颜》、《错误》、《告别》、《一条日光大道》等。

我国批准《视听表演北京条约》

转自: 中国新闻出版报 2014-04-25



4月24日,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八次会议表决通过, 批准《视听表演北京条约》(以下简称《北京条约》)。

《北京条约》于 2012 年 6 月 26 日在北京召开的由中国政府承办的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保护音像表演外交会议上成功缔结。此次外交会议是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在我国举办的第一个外交会议,《北京条约》则是第一个在我国缔结,并以我国城市命名的国际知识产权保护条约。截至目前,包括我国在内的72 个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成员国签署了《北京条约》。其中,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和博茨瓦纳共和国已经正式批准条约,我国将成为第 3 个批准该条约的国家。《北京条约》需要至少30 个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成员国批准或加入后方能生效,我国批准该条约,将对该条约早日生效起到很大推动作用。

《北京条约》关注的保护领域是表演者权,旨在建立对表演者声音和形象给予全面保护的新的国际规范。批准《北京条约》,有利于完善我国的著作权法律制度,保障表演者的权益,激发表演者的创作热情,推动影视产业、演出产业的发展,更好地挖掘、推广我国传统民间表演艺术,推动中华文化更好地走向世界。

"中国版权第一案"思路网总裁 拒不认罪遭重判

来源: 法制网 2014-05-16



对于高清视频发烧友来说,思路网可谓鼎鼎大名,它曾是中国最大的高清门户视频网站,也是国内最大最著名的高清盗版影音网站。46岁的思路网总裁周志全和朋友在破解了正版影音作品后传到网上,以会员收费下载观看方式牟取暴利。该网站上不仅有上万部高清蓝光电影,还有各种视频和影视节目,会员数曾超过140万人。

昨天,被称为"中国版权第一案"的思路网侵权案在海淀法院审结。周志全因侵犯著作权罪被判处有期徒刑 5 年,并处罚金 100 万元。同案 6 人分别被判处 1 年到 3 年不等的有期徒刑。

为会员争取营改增税收优惠的进展情况

由于国家推行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即营改增)的税制改革,根据国家税务部门的营改增方案,2013年4月协会被税务部门列入试点单位,2013年12月被定为一般纳税人,属于营改增中"部分现代服务业"的"知识产权代理"范围。此后协会在许可使用费发票开出之时即须按照新的税率全额扣税,协会税负严重增加。

营改增前,除附加税外,税务部门只对协会管理费部分(年均约占著作权许可收入总额的17%)征收5%的营业税;营改增后,除附加税外,税务部门统一按照协会著作权许可收入总额的6%征收增值税。

协会税负的增加更主要体现在对会员的双重征税。协会向会员分配使用费时,营改增前,只需依法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即可;营改增后,除个人所得税外,还需另外缴纳6%的增值税。协会认为,在个人所得税之上加收个人会员增值税是不合理的。

消除重复征税、降低税收成本、增强发展能力为营改增税制改革的重要目的,但协会被纳入营改增试点后,却出现了相反效果。协会认为,这与协会的著作权集体管理的非营利组织性质直接相关,会员主要为个人、代会员收费并分配、费用收取分配不同步等是协会的特殊运营方式,而目前试行的营改增方案显然还未能照顾到这一特殊情况。

为此,协会已多次与直接负责协会税务工作的部门(北京市国税局第七税务所)以及东城区国税局有关部门进行沟通,并于3月中旬向国税局第七税务所递交申请税率优惠的书面报告,但得到的答复是:协会的特殊情况,只能在政策制定层面解决。3月28日,协会又正式书面报告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希望通过国家主管部门与国家税务部门通气并予协调,早日解决协会税负加重问题。

据悉,试行营改增方案后,有部分行业确有税负加重的现象,国家税务部门或许会出台针对此类行业的税收优惠政策。

5月26日,接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财务司通知,国家税务总局对协会营改增后税负加重情况已经知悉,但因对协会工作性质及具体情况缺少了解,希望协会提供会员入会合同、海外相互代表协议、与使用者签署的许可协议等资料,以便国家税务总局针对协会情况作出准确判断。5月28日,协会向总局财务司提交了致国家税务总局的书面报告,并随附相关资

料,由总局财务司转国家税务总局。

协会支持国家税制改革的总体政策,亟盼国家税务部门尽 快考察协会的特殊情况,并出台针对性的税收优惠政策。

处理会员侵权投诉

会员部今年上半年新受理会员侵权投诉 16 起,在许可、 法律等部门的积极交涉下已成功解决 10 起,共追回著作权使 用费人民币 104600 元。

其中:会员李容功(作曲家刘炽继承人之一)投诉电视剧《老有所依》侵权使用歌曲《我的祖国》一案,经过近1个月交涉,追回著作权使用费人民币30000元;

会员瞿琮投诉电影《北京爱情故事》侵权使用歌曲《蓝精灵之歌》一案,经过多次沟通与协商,追回著作权使用费人民币 50000 元。

关于协会替残疾人、孤老和烈属会 员代办减征个人所得税申请的情况

一直以来,会员通过协会获得的著作权使用费分配所产生的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协会在北京市税务部门办理代扣代缴业务。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第五条"残疾、孤老人员和烈属的所得,经批准可以减征个人所得税。"的规定,出台了京财税[2006]947号文件,进一步明确:凡持有区县以上民政部门、残联有效证件或证明的烈属、孤老人员和残疾人个人取得的工资、薪金所得;劳务报酬所得;稿酬所得;特许权使用费所得,可按应纳税额减征 50% 的个人所得税。

根据上述规定,协会为了更有针对性地服务广大会员,特依照北京市相关政府部门规定的减税优惠政策,为符合上述条件的会员提供代办减征个人所得税申请的服务,现成功办理减税的会员已有10人。

如有符合上述条件的会员,请及时与协会会员部联系,并 提供: 1. 区县以上民政部门、残联颁发的有效证件原件; 2. 身 份证复印件(正反两面复印在同一面 A4 纸上),由协会统一 向北京市税务部门代为办理减税申请。

资料管理 Data management

• 协会会员的署名核查

为避免会员署名权受到侵犯,2014年初,协会协同相关电视台对其部分栏目进行署名核查工作。其中包括:中央电视台 2014年春节联欢晚会;湖南卫视 2014年春节联欢晚会(小年夜)、辽宁电视台春节联欢晚会、中国教育电视台第17届北京影视春燕奖颁奖盛典、湖南卫视纪念毛主席诞辰120周年文艺晚会等。

此外,2014年上半年协会还承担了向中央电视台提供相关音乐作品词曲作者正确署名信息的工作。目前已整理700余首音乐作品的确切署名信息,共涉及60名会员,主要包括:赵季平、谷建芬、雷蕾、李海鹰、陈晓光、毕晓世、车广鸣、陈小奇、陈哲、党永庵、阿拉腾奥勒、崔健、冯晓泉、浮克、高晓松、关峡、郭峰等著名音乐人。

● 协会会员的海外许可权益

为保障会员的海外著作权许可收益,协会于 2014 年上半年完成了大量海外播出歌曲及影视作品的核查工作。 其中包括:、MACP(马来西亚协会)提供的 8TV13、CTV13、NTV12、CM13 等多个电视台的播出信息、 COMPASS(新加坡协会)提供的 1400 余首歌曲的核查清单、OSA(捷克协会)提供的一干部影视剧核查清单、 JASRAC(日本协会)提供的 50 余首歌曲、10 余部影视剧的核查清单、LATGA(立陶宛协会)发送的音频核查文件等。 此外,还向国外相应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提供了由协会会员林海创作背景音乐的电影《白银帝国》、周志勇创作背景 音乐的电视剧《新水浒传》、会员赵季平创作背景音乐的电视剧《大秦帝国》、李戈创作背景音乐的电视剧《朱元璋》、 王黎光创作背景音乐的电影《唐山大地震》等多部由协会会员创作的影视剧用音乐资料。

● 协会管理的外国会员的许可收益

为更好地完成协会管理的国外会员信息网络传播权许可使用费的分配工作,2014年上半年,协会资料部对于中国移动无限音乐基地提供的14328首作品进行了歌曲版权信息的核查,其中4054首歌曲的版权信息完整,协会将这部分歌曲分批次报送至中国移动无线音乐基地,等待对方逐步确认并进行分配。而其余版权信息不完整的作品,协会已发送至SACEM(法国)、ASCAP(美国)、SGAE(西班牙)等十五个海外协会继续进行核查。





III 26

2013年通讯会员大会情况通报

2013 年底,协会按照工作惯例,通过向全体会员寄送《2012 年年报》的形式,召开通讯方式的会员大会,听取全体会员的意见和建议。

年报中,针对 2012 年度协会在会员发展、许可收费、法律维权、分配等方面所做的工作,向全体会员进行了详细汇报。广大会员在反馈中针对协会在本年度所做的各项工作及取得的成绩给予了充分肯定,并期望再接再厉,继续把协会做大做强。

在此,协会全体工作人员感谢所有会员对协会工作的关心与支持,我们将继续围绕"以会员为中心"的工作宗旨, 坚持高效、专业、务实的工作作风,努力不懈地为全体会员提供著作权保障和服务。

版权信息不完整的作品公示

1 - 地方电视台 2012 广播权使用费及海外协会提供的影视作品

协会近期进行的地方电视台 2012 广播权使用费分配及海外协会提供的影视作品使用清单中,有部分影视音乐作品的作者署名及权利信息不完整,为了确保您的合法权益,对此,协会将这部分信息不完整的作品于协会网站"信息公示专区"(http://www.mcsc.com.cn/announce.php)进行公示,标题为"2012 年电视台广播权使用费分配及海外协会提供的影视作品中信息不完整作品公示"。

2 - 2012 年卡拉 ok 分配不能识别作品信息公示

协会 2012 年卡拉 ok 分配资料录入、分配过程中,有一部分音乐作品的权利信息不能识别(权利信息不完整)。 因此协会将不能识别作品信息于协会网站"信息公示专区"(http://www.mcsc.com.cn/announce.php)进行公示, 标题为"2012 年卡拉 ok 分配不能识别作品信息公示"。

如果您能确认自己拥有著作权的音乐作品在公示表格中,请联系协会资料部,完善相关的音乐作品信息。

协会资料部联系方式:

臧芳芳 电话: 65232656-513 Email: zffang@mcsc.com.cn 王鑫超 电话: 65232656-563 Email: wangxch@mcsc.com.cn

谢谢您对我们工作的理解与支持!

2014年音乐著作权许可使用费分配计划

1月	启动第一期 M132 2013 年下半年复制权分配 开始录入使用资料,核查作品,公示不能识别的作品 开始整理 2012 中央电视台音乐作品使用报告 P121 2012 年现场表演分配 开始整理海外协会 2013 年对协会的分配资料	
2月	▶ 开始运行分配程序,完成系统报表的制作	
3月	开始财务报税,银行审批 ▶ 整理卡拉 OK 歌单,公示不能识别作品	
4月	启动第二期 K121 2012 年卡拉 OK 许可使用费分配 完成第一期分配汇款 大 3 次分配 P122 2012 年背景音乐许可使用费分配 公示 2012 中央电视台音乐作品使用报告不能识别的作品 2012 年机械表演著作权许可使用费分配	
5月	开始运行分配程序,完成系统报表的制作 整理 2013 百度音乐作品使用歌单	
6月	开始财务报税,银行审批 公示 2013 百度音乐作品使用歌单中不能识别的作品 开始整理 2012 地方电视台和广播电台的音乐作品使用清单	已完成 》》
7月	启动第三期 P123 2012 年中央电视台许可使用费分配 M141 2014 年上半年复制权许可使用费分配 共 4 次分配 B131 2013 年百度 + 酷狗许可使用费 完成第二期分配汇款 O131 2013 年海外许可使用费分配	
8月	公示 2012 地方电视台和广播电台的音乐作品使用清单中不能识别的作品 开始运行分配程序,完成系统报表的制作	
9月	★ 开始财务报税,银行审批	
10月	启动第四期 P124 2012 年地方电视台和广播电 完成第三期分配汇款 共1次分配 台许可使用费分配	
11月	▶ 开始财务报税,银行审批	
12月	▶ 完成第四期分配汇款	

注*:如上述分配计划出现较大变动,协会将提前1个月通知各位会员